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志崇

選任辯護人 張益隆律師

盧江陽律師

上列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第2頁第1行、第2行關於「被告所駕駛車號『AJS-1565號』自用小客車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所駕駛車號『AVR-7727號』自用小客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增訂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5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第2頁第1行、第2行關於「被告所駕駛車號『AJS-1565號』自用小客車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所駕駛車號『AVR-7727號』自用小客車」顯係誤繕之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

書記官 周巧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